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

提名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说明

一. 引言

1. 1997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际海洋法法庭一直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委员。基金条例第 4 条(a)款规定：“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及各委员会秘书处管理之。”
2. 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决定按以下方式组成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a) 缔约国会议选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两年；
 - (b) 书记官长指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两年；
 - (c) 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两年 (SPLOS/147)。
3. 2007 年，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任命塞内加尔和加拿大分别担任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SPLOS/164，第 39 和 40 段)。
4. 2009 年 11 月，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在法庭房地举行了第一次常会，通过了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5.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款规定：

委员及候补委员任期三年，或至其继任人选出时届满，连选得连任；遇有委员或候补委员在任期内终止担任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的情形时，得另选委员或候补委员，以完成其剩余任期。

6. 2010 年，根据法庭的建议，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决定：

(a) 缔约国会议提名在柏林或汉堡有常设外交或领事机构的国家担任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被提名国指派其驻地外交官作为其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b) 把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从两年改为三年 (SPLOS/214)。

7. 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还决定提名印度尼西亚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 (SPLOS/218，第 50 段)。鉴于没有人提名其他国家担任候补委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款，加拿大仍然是委员会候补委员。

二. 关于提名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的提案

8. 鉴于缔约国会议提名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现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任期届满，拟由会议选择委员会一名新委员和一名新候补委员，或让委员印度尼西亚和候补委员加拿大连任一届，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为此，谨随函提交决定草案。

附件

关于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决定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三名委员和三名候补委员组成，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由缔约国会议选择；

又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分别于 2010 年和 2007 年选择印度尼西亚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加拿大为候补委员；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驻柏林大使馆和加拿大驻柏林大使馆的任期已满；

又注意到，一旦任期届满，委员和候补委员继续留任至有人提名继任者为止；

[决定提名[国家]和[国家]分别担任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

[决定让委员印度尼西亚和候补委员加拿大连任一届，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